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3221號

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06 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

07 郭川珽

08 被 告 葉名峯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10 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貳拾伍
17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
18 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3 論而為判決。

24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三重區新北環河快速道
27 路往三重方向行使，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8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追撞原告所承保之由訴
29 外人楊宏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30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
31 幣（下同）18,378元（含塗裝13,588元、工資3,950元、零

01 件840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等情，業
02 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4 圖、初步分析研判表、中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塔悠服務廠出
05 具之估價單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
06 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與原告之主張相
07 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8 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
09 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及同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1 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後，得代位請求
12 損害賠償。

13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4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19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18,378元(含塗裝
20 13,588元、工資3,950元、零件840元)乙情，業如前述，原
21 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然其中材料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
22 更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折舊後
23 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26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7 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8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9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30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0年12
31 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貨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01 照影本在卷可憑，迄113年12月30日本件事發生日止，系
02 爭車輛已使用3年1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
03 求之金額為205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
04 塗裝13,588元、工資3,950元，則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
05 用共計17,743元（計算式：205元+13,588元+3,950元=1
06 7,743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17,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9 即114年11月3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0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1 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郭 鍵 融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840 \times 0.369 = 310$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0 - 310 = 530$
19 第2年折舊值	$530 \times 0.369 = 196$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0 - 196 = 334$
21 第3年折舊值	$334 \times 0.369 = 123$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34 - 123 = 211$
23 第4年折舊值	$211 \times 0.369 \times (1/12) = 6$
2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1 - 6 = 205$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8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9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30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林語涵